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暫時保護令

113年度暫家護字第50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害 人 乙○○

相 對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暫時保護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不得對下列之人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：被害人乙○○。

相對人不得對於被害人乙○○為下列聯絡行為：騷擾及跟蹤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甲○○為聲請人即被害人（下稱聲請人）乙○○之父，相對人情緒控管不佳，並曾毆打聲請人。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1時45分至55分許，在彰化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○村00號4樓住宅處，相對人先撞開聲請人的房門，兩造旋而因相對人質問聲請人房地所有權狀何在之事發生口角爭執，相對人即徒手毆打聲請人的左臉顴骨與右下顎，並以右手抓住聲請人的左手，以左手壓住聲請人的右肩膀，且將聲請人壓在房間的牆壁上，以致聲請人受有左臉頰腫痛，右下巴疼痛無明顯外傷、右手臂擦傷等傷害，另因當下聲請人右手握魚刀作勢自衛，於相對人將聲請人壓在牆壁時，相對人的左肩遭聲請人手持的魚刀刺傷，此外，相對人並以「垃圾、廢物、看你活得像個什麼樣子」等言語辱罵聲請人。相對人前揭侵害行為，已發生家庭暴力事件，且足認聲請人有繼續遭受相對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之急迫危險，為此依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定，聲請核發該法第14條第1項第1、2、4款內容之暫時保護令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，得不經審理程序；法

01 院為保護被害人，得於通常保護令審理終結前，依聲請或依
02 職權核發暫時保護令；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
03 時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第1項第1
04 款至第6款、第12款及第13款之命令，同法第16條第1項、第
05 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相對人甲○○為聲請人乙
06 ○○之父，聲請人遭受相對人實施上揭不法侵害行為，有再
07 受家庭暴力之危險等情，業經聲請人於警詢時陳述明確，並
08 提出個人戶籍資料、秀傳紀念醫院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
09 斷書影本、家庭暴力通報表等資料為佐。基此，足認聲請人
10 已為相當程度之釋明及舉證，其主張堪信為真。

11 三、綜上，本院審酌兩造之關係、糾紛情形、生活與家庭狀況、
12 聲請人之身心狀況及遭受家庭暴力之程度，暨相對人實施家
13 庭暴力行為之手段、情節等情狀，認核發如主文所示內容之
14 暫時保護令為適當。至有關聲請人其餘保護令內容之聲請部
15 分，因仍有待調查審認，且本院認如主文所示之暫時保護
16 令，已足發揮相當之保護功能，故此部分待通常保護令階段
17 為審理調查後，再行審酌是否核發，附此敘明。

18 四、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6條第1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20 家事法庭 法 官 沙小雯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對本保護令抗告，須於保護令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23 （須附繕本）。

24 本保護令自核發時起生效，於聲請人撤回通常保護令之聲請、法
25 院審理終結核發通常保護令或駁回聲請時，失其效力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27 書記官 張良煜

28 附註：

29 一、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6條第6項規定本保護令自核發時起生
30 效。

31 二、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：

01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、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，
02 為本法所稱之違反保護令罪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
03 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：

04 (一)禁止實施家庭暴力。

05 (二)禁止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
06 絡行為。

07 (三)遷出住居所。

08 (四)遠離住居所、工作場所、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。

09 (五)命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。